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07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大安區○○街○○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88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 4 棟之 RC 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零售市場、一般事務所等，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經人於窗戶外側擅自懸掛布條，堵塞緊急進口，未保持其暢通，影響消防救災，恐有危害公共安全及妨礙逃生之虞，乃以民國（下同）

11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9272 號函（下稱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回函表示略以，其懸掛布條位置無影響結構，也無遮斷消防逃生路線之虞，2 樓在清除廢棄物，布條對防止灰塵擴散、樓下攤商食品污染及行人傷害都有正面效果。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上開情形並未改善，復以 111 年 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3000969 號函（下稱 111 年 1 月 26 日函）請訴願人依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自行改善。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回函表示，預定 2 週後（3 月中旬）拆除完成。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3004282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2 日函）請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拆除全數布條，改善完成後以書面回復並檢附照片，俾憑辦理結案事宜，逾期未改善依法裁罰；惟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仍未改善完成，審認訴願人未維護系爭建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1 年 3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070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限期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報備，逾期未辦理將依建築法續處，直至改

善為止。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6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懸掛布條發聲屬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即使不合當地政府利益，也屬廣告物範疇；大樓位於○○街早市、夜市中間，懸掛位置為工地外圍，阻止煙塵及碎屑對周邊行人和攤販傷害，實則兩利之舉並無違反消防之實。大樓和市場人潮洶湧，吊車及工班並非隨時可安排，天氣因素加上顧及攤販生計，延遲幾天拆除，就遽以嚴法重罰；現布條已拆除，請撤銷原處分，以維護訴願人權益。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經人於窗戶外側擅自懸掛布條，堵塞緊急進口，未保持其暢通，影響消防救災，恐有危害公共安全及妨礙逃生之虞，訴願人有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有系爭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111 年 1 月 26 日函、111 年 3 月 2 日函及 111 年 1 月 20 日、111 年 3 月 17 日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懸掛布條發聲屬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亦屬廣告物範疇；懸掛位置為工地外圍，阻止煙塵及碎屑對周邊行人和攤販傷害，延遲幾天拆除，就以嚴法重罰；現布條已拆除云云。經查：

(一) 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已有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於系爭建物經人於窗戶外側擅自懸掛布條，堵塞緊急進口，未保持其暢通，影響消防救災，恐有危害公共安全及妨礙逃生之虞，乃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回函後，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上開情形並未改善，復以 111 年 1 月 26 日函請訴願人改善；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回函表示，預定 2 週後（3 月中旬）拆除完成，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 日函請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違規情事仍未改善。是訴願人有未維護系爭建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酌已給予訴願人逾 2 個月之改善期限，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並無違誤。

(二) 訴願人雖主張其懸掛布條發聲屬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亦屬廣告物範疇；惟該布條上所載內容為何及是否屬廣告物範疇，與本件違規行為是否成立無涉。又訴願人主張布條已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照片影本供核，然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限期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建管處報備，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